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塑科技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的交易情况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